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电脑票市场营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崎

联系人：王寒濛

电话：010-62037026

邮箱：shichang-1@mail.bwlc.net



乙方：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B座10层1007-E号

法定代表人：徐殿禄

联系人：陶翛然

电话：68731234

邮箱：120958099@QQ.com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甲方）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电脑票市场营销项目（项目名称）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合同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合同内容

项目拟在 2023 年针对快乐 8、3D 和双色球游戏开展 3 次营销活动，活动对象应包括销售站及购彩者，主要方式可采用奖上奖、二次抽奖、买赠、体验券等形式。每次营销活动包括活动策划及执行、奖品激励方案及采购发放、宣传媒体推广、宣传素材设计制作配送、营销技术保障、营销运营保障等服务。各种形式的返奖总额不得低于 588 万元。媒体推广服务费用不低于投标金额的 10%。通过营销活动，确保营销期间活动票种销量环比营销活动前增长不低于 3%。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福彩游戏营销及品牌推广的整体规划。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报的福彩游戏营销活动方案进行审核，对于乙方反馈的信息及时给予明确的指导意见。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更及上级要求指定新的营销活动方案，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3.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对于招标文件中未体现的其他活动相关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4. 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公司不定期检查乙方的活

动实施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5. 甲方对于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有审查或审计的权利，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6. 甲方根据双方合同，有权对乙方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审核，并根据活动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福彩游戏营销及品牌推广的整体规划，结合彩票市场情况，乙方负责提报、修改相应游戏营销及品牌推广的策略、策划及实施方案，形成详细营销计划、方案，需符合游戏品牌及彩民的定位，保证市场的接受程度。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因活动方案调整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和其他活动相关的工作任务。

2. 乙方负责游戏营销及品牌推广各方案的统筹执行，并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实施。

3. 乙方负责做好营销材料制作、活动宣贯工作，保证活动执行的效果。乙方负责做好宣传推广工作，保障宣传传播效果，乙方负责做好舆情监控及应对工作。乙方负责选取适合的宣传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工作，所选媒体应报甲方确认，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选择的媒体推广服务费用不低于投标金额的 10%。

4. 乙方负责活动执行过程中的整体跟踪，如有突发事件需在第一时间反馈，并根据甲方意见，对各类事件随时响应，保证活动执行的平稳性。若有线下活动，乙方负责对线下活动审批、消防、公安等全面梳理，并建立相关联系，严格审

核活动现场搭建、物料制作工艺、客户应急疏导线路、安保等实施方案，并严格监督现场执行情况等。若有二次开奖活动，乙方负责完成对二次开奖的公证工作，负责对所使用的抽奖工具进行测试、配合使用等工作。

5. 乙方负责做好营销活动方案中的奖品（奖金）采购和发放，采购的奖品单价不得高于厂家指导价，并提供询价相关资料。各种形式的返奖总额不得低于 588 万元，奖品的采购和发放方案应报甲方确认，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调整奖品方案。乙方负责做好活动所需的奖品抽奖及发放保障工作，过程文件留存整理完整备查。

6.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活动的培训工作，设计制作配发培训文档和物料，做好活动宣贯，保证活动方案宣贯到位。

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和总体任务，提交工作成果。同时，乙方须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事中和事后评价、审核、审计及绩效跟踪和评估等工作，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等，配合甲方完成在下一年度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8. 针对甲方提出的调整意见，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并在甲方确认后立刻执行。

9. 活动期内，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活动进行跟踪、评估及效果反馈工作，活动前 10 个工作日出具本次活动执行方案（含宣传方案）、执行进度计划表等，并报甲方确认。活动开展过程按进度执行，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

10. 各营销活动结束后，乙方负责对各游戏营销活动的有

关内容进行记录和总结，并对活动效果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供此次活动的总结报告。整体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体的结项报告。并将活动涉及的所有纸质和电子影音类资料，如海报、送货单、兑奖彩票等进行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存，保证活动执行的完整性。

11. 对营销全过程数据进行保密，同时，乙方相关数据接触人应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并实现对公民个人信息专人管理，不得出现信息泄露等现象。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目总价为：¥ 9,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伍拾捌万 元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甲方按项目进程统筹分阶段完成，每个分项实际发生结算的费用金额不得超过此分项中标金额。

五、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10%，¥ 958,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捌仟 元整）作为该项目实施的履约保证金，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对于不合格情况，将按照相应成本进行核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付款方式：汇款

户名：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开户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交换号：建 287

2. 结算约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活动的奖品若有未发完、未领取的情况，可在本项目内尚未执行的活动中继续发放，具体发放方案由乙方提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整体结束后，若仍存在设置奖项未中出或放弃赠票、奖金、奖品等情形，产生未发放成功的奖金、奖品的，未执行的金额在尾款结算中扣除。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书面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3.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甲方按项目进程分期支付相应款项。首付款：乙方提交整体营销方案，方案由甲方确认后支付项目金额的 70%，即 ¥ 6,706,000 元；中期款：按照双方确认的营销方案，完成两次营销活动，并提交两次营销活动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乙方项目金额的 20%，即 ¥ 1,916,000 元；尾款：项目实施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营销方案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金额的 10%，即尾款 ¥ 958,000 元（如有活动奖品奖金未成功发放等情况，未执行的金额在尾款中扣除），并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应扣除项，则扣除应扣除项后返还余额）。

4. 乙方付款方式账户信息：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9080366105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行号： 308100005133

5. 发票要求：乙方须逐次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6.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乙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包括项目概况、活动准备、活动内容、活动执行情况、宣传推广情况、效果分析、数据分析、资金使用等内容。由甲方按照营销方案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的损失，另一方有索取赔偿和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安排，若营销活动安排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需按营销活动的时间进度进行实施，若未能按期完成或提交，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4.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节点前完成工作任务，每延

期一日，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6.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因乙方在管理过程中，违反国家彩票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因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消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8. 若乙方因违法违规经营或被列入征信黑名单等，导致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执法部门处罚或确定不适合参与本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乙方因违法违规经营，导致相关执法部门强制关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追溯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相关赔偿。

八、免责条款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经第三方机构评定后，对乙方已付出的并已超过甲方预付相关款项部分成本，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已支付相关成本而乙方未完成部分款项，乙方应

如数退回甲方。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需确保项目方案设计内容的原创性，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保证在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时，甲方免受侵犯知识产权、商标权、字体所有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相关起诉。

2. 甲方不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行为，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做出相应赔偿。

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在合同结束时，一并转交甲方使用和管理。

十、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止。

十一、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

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未经公开的商业、技术等各种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按规定提供给政府主管部门的除外。

本合同终止，上述保密义务不终止。

十三、其他

1. 乙方须签订《廉政建设承诺书》，并严格遵守承诺书中相关内容。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6.26

乙方：北京视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6.26

廉政建设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我单位特对廉洁合作、诚信服务做出承诺。我单位保证在合作期间，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业务合作，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3. 不与合作方工作人员就业务合作的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4.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馈赠或变相转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索取或接受上述财物。
5.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报销应由合作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报销应由我单位或我单位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6.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合作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也不得要求合作方为我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便利。
7.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合同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组织上述活动。
8.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准向合作方提出任何或接受与合同执行无关的要求。我单位在合作期间内，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廉洁、诚信评价监督。若我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建设承诺书》，贵单位有权向我单位纪检部门举报，一经查实，我单位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北京视頻傳媒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6.26

